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563 号 12 幢）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奉发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11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9】亿元。

发行人本期发行面值【10】亿元公司债券（含不超过【9】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1000】万张（含不超过【9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计为1,670,913.55万元，负债合计为978,261.4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92,652.15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8.55%；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计为1,852,886.32万元，负债合计为1,064,478.8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788,407.45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7.45%。2016年-2018年与2019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8,308.76万元、4,270.53万元、10,783.39万元和-5,444.74万元。2016年-2018年与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278.21万元、4,293.14万元、10,726.21万元和-5,700.5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099.19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满足竞价交易标准。

4、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4.20%】。最终票面利率将

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13】日（T-1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1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奉发集团、奉贤发展	指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众华	指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奉贤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发集团	指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	指	上海奉贤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奉贤置业	指	上海奉贤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房置业	指	上海奉房置业有限公司
公租房公司	指	上海市奉贤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核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9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19、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20、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信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2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1月10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1月13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1月1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1月15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若大额支付关闭，则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顺延至 T+2）
T+2 日 (1月16日)	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50%】-【4.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合格投资人确认函;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号码:021-51759913

联系电话:021-51759914

联系人:夏立诚

(五)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1月14日(T日)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

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 亿元。认购不足 1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14 日（T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申请表》、合格投资人确认函（须加盖单位公章）、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须加盖单位公章）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

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户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80201292005346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支付系统行号：10259500201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联锋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563 号 12 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563 号

联系人：赵伯连

电话：（021）67188640

传真：（021）671858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0 楼

项目组成员：彭华、夏立诚、赵哲锋

电话：（021）51759919

传真：（021）5175995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大厦 33 楼

项目组成员：时光、刘泽真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一：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3.50%】-【4.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 14:00 时至 16:00 时前连同合格投资人确认函（须加盖单位公章）、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二：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下投资者类型属于合格投资者：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等）

（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已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机构应仔细阅读以上信息，并在（ ）中勾选与本机构实际情况相符合的投资者类型。同时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予以证明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合格投资者：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合格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地了解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债券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提示书，请认真阅读。

本期债券属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全称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投资者从事本期债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债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国家利率的调整，产生债券市场价格的波动。
2. 政策风险：有关债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债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等状况发生变化。
3. 信用风险：由于发行人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或由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无法按约定支付本息。

4. 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办理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事宜。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5.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
6. 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7. 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8. 购买力风险：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于通货膨胀的发生，债券持有人从投资债券中所收到的收益的实际购买力将会降低，甚至有可能低于原来投资金额的购买力。
9. 突发事件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企业停工、停产甚至发生巨大财产、资产损失等情况，进而导致发行人企业无法按约定支付本息。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提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号：

客户姓名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请写明）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辅助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填写）														
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年龄																	
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Email												
现场拨打客户电话，确认是否为有效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邮编														
紧急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信息	与本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居住地址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科卫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在职、离退休）机关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险、地产职员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餐饮等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出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古董艺术品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或拍卖行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收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等非盈利性组织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写明）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煤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写明）																			
单位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决策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职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写明）																			
年收入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万-30万（含） <input type="checkbox"/> 30万-50万（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万-100万（含）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万-300万（含） <input type="checkbox"/> 300万元以上																			
资产规模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历	1、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诚信记录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_____			
实际控制账户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	姓名	证件号码	
		与本人关系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是否在我司有其他控制账户	如有，请填写姓名和资金账号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	姓名	证件号码	
		与本人关系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是否在我司有其他控制账户	如有，请填写姓名和资金账号		
郑重声明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对其承担责任。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复核人：	分公司/营业部盖章(柜台业务专用章)：		
事后审核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号：

机构名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写明）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已报送最近年度年报情况	20_____年年报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是否为下列机构	1、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3、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诚信记录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_____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创投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国有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国资委管辖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资委管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资产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合资、合作、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资本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类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投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控股股东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授权代理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职务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居住地址																			
	是否在我司有其他控制账户		如有，请填写姓名和资金账号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或个人	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郑重声明	<p>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其承担责任。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投资者盖章： 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经办人：	复核人：	分公司/营业部盖章（柜台业务专用章）：
事后审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注：本表只适用于存在多个受益人的情况)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机构交易实际受益人信息采集表						
序号	实际受益人名称	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金融产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号：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多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信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多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社保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金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写明）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存续期
产品规模		产品备案机构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是否分级,分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产品是否聘请投资顾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投资范围				
申请开通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风险警示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市整理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级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转挂牌公司股票合格投资者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沪港通 <input type="checkbox"/> 深港通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合格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写明）			
认购/申购金融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多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信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单一）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多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理财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写明）			
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信息				
资产管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码		证件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机构类型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登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登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写明）			
资质证书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实际控制人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资产托管人	名称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其他信息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办公邮箱			
	职务		联系方式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办公地址			
是否为下列产品	1、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 2、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成立规模不得低于（含）人民币1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是，请填写下面内容）					
	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信息	详见附表					
郑重声明	本管理人保证该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募集机构盖章： 机构/产品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div>					
经办人：	复核人：	分公司/营业部盖章（柜台业务专用章）：				
事后审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产品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信息采集表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投资金额
1					
2					
3					
4					
5					